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0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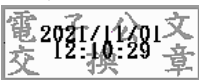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00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附件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1/11/01 12:10:29

